

华北电力大学文件

华电校人〔2018〕27号

关于成立华电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学院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响应教育部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精神，经学校2018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决定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联合成立华电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学院。

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学院将致力于促进企业与高校产教融合，探索开展境外合作办学，培养能源产业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者和发展海外业务所需的紧缺型人才和本土化人才；建立开放型的教育资源共享和海外人才培育服务模式，打造国家能源行业实施“走出去”人才教育孵化基地；整合高端人才和信息资源，构建海外发展高端智库，为“一带一路”能源领域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

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学院挂靠国际教育学院，实行理事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理事会负责指导学院的各项政策、计划制定，

研究决定学院运行管理的经费支持和保障。双方共同选派和聘任学院管理团队，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。设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2 名，管理人员 3 名，均为兼职人员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